

证券代码：874147

证券简称：874147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第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p>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p>

<p>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p>	<p>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p>
<p>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p>	<p>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p>
<p>第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p> <p>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p>	<p>第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p> <p>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p>

<p>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第十八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如发现反担保抵押物、质押物出现贬值或灭失风险的，被担保人、保证反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要求补充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措施，将损失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p> <p>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p>	<p>第十七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如发现反担保抵押物、质押物出现贬值或灭失风险的，被担保人、保证反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要求补充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措施，将损失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p> <p>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p>
<p>第十九条 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p>	<p>第十八条 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p>
<p>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查实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持续关注债权人是否要求公司履</p>	<p>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查实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持续关注债权人是否要求公司履</p>

行担保义务，做好执行反担保措施的准备。	行担保义务，做好执行反担保措施的准备。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十六条 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

<p>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的处分。</p>	<p>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的处分。</p>
<p>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p>	<p>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其中属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规定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其中属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规定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

1、“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公司拟修订《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相应修订《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